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近年来，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、下游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新开工项目进展缓慢，存量项目结算扣减造成营业收入下降，财务费用居高不下，同时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准备，导致公司 2023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。

经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预沟通后披露的 2023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，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1.97 亿元。

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.3.1 条之“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

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公司及管理层将共同努力，从经营、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尽快消除净资产为负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但仍存在净资产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转正而导致退市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